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下列程序適用於有意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股東。該等程序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2.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提名人」)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第二期11樓)，以供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垂注：
  - (a) 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提名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包括以下資料：
    - i.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
    - ii. 提名人及獲提名人士的聯繫方式。
  - (b) 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3. 該等通知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交存，且該等通知的交存期限不應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獲提名人士參選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香港，2017年1月5日

*附註：該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